

四、報名日期

- (一) 系統整合實作類：103年4月21日(一)~103年5月30日(五)下午17：00止。
(須於103年6月5日前繳交初版影片，始完成參賽資格，10月2日前可再更換。)
- (二) 創意發想類：103年4月21日(一)~103年9月25日(四)下午17：00止。
(須於103年10月2日前完成影片上傳，始完成參賽資格，此期限內開放影片更換。)
- (三) 創業類：103年4月21日(一)~103年6月30日(一)下午17：00止。
(須於103年7月3日前繳交初版影片，始完成參賽資格，10月2日前可再更換。)
- (四) Special Topic：103年4月21日(一)~103年8月29日(五)下午17：00止。

五、報名方式與準備資料

- (一) 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上傳企劃書及人氣王影片投件程序，並備妥【報名表】正本1份、【企劃書】影本一式5份，郵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搶鮮大賽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 (二) 企劃書及人氣王影片請依格式上傳，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示身份(包括企劃書、簡報文件、人氣王影片、隊伍介紹等)，均必須以隊伍編號作為身份識別。違者視為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塗銷修改，嚴重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 (三) 詳細競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網www.getfresh.org.tw下載或向工作小組洽詢。

六、評審作業

- (一) 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產、研界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
- (二) 評審程序：分初審、決審二階段進行。

類別	初審	第二階段	決審
系統整合實作類	企劃書審查	實作期間約4.5個月	簡報審查與作品展示
創意發想類		-----	
創業類		創業工作坊	
Special Topic		-----	初審企劃書 貼圖使用度

七、其他事項

- (一) 冠、亞、季軍及優勝得獎隊伍，須於得獎後1年內，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與安排，舉辦成果觀摩。
- (二) 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通知學校，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獎座及獎狀等相關物品。
- (三)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須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財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選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未來合作關係之細節由雙方另議訂之。
- (四)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五) 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八、聯絡方式

電話：02-23256800 分機887、885、881 搶鮮大賽工作小組

E-Mail：get-fresh@umail.hinet.net

傳真：02-2325-6816

地址：106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